

关于电力集团拟为控股子公司东电茂霖 申请仲裁财产保全提供担保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企业珠海经济特区电力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力集团”）持有珠海港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港昇”）85.35%股份，东电茂霖风能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电茂霖”）系珠海港昇全资子公司。根据公司于2015年4月1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局第七十次会议决议，东电茂霖向沈阳中科天道新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道装备”）提起相关采购合同纠纷仲裁并申请财产保全。此后，出于对诉讼请求优化的考量，东电茂霖向沈阳市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沈阳仲裁委”）递交了撤回仲裁申请，得到沈阳仲裁委准许撤回。

目前，鉴于天道装备仍未履行相关风力发电机组采购合同规定的质保义务，截至2016年3月31日，已造成东电茂霖风机更换备件损失、因风机停机所产生的电量损失及按合同约定机组可利用率未达标的违约金共计约3100万元。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东电茂霖拟再次向沈阳仲裁委申请仲裁，同时出于争取顺利实现债权的目的，东电茂霖拟在仲裁期间提出对天道装备名下财产进行仲裁财产保全的申请。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申请进行仲裁财产保全需向仲裁机构提供一定的财产作为担保，现拟由电力集团将东大商业中心 12 楼办公室及华电大厦厂房为上述财产保全提供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因含本次担保金额在内的公司累计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50%，该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 8 人，同意 8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单位名称：东电茂霖风能发展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4257332815323

3、注册地址：克旗达尔罕乌拉苏木

4、法定代表人：王勇

5、注册资本：19,163.16 万元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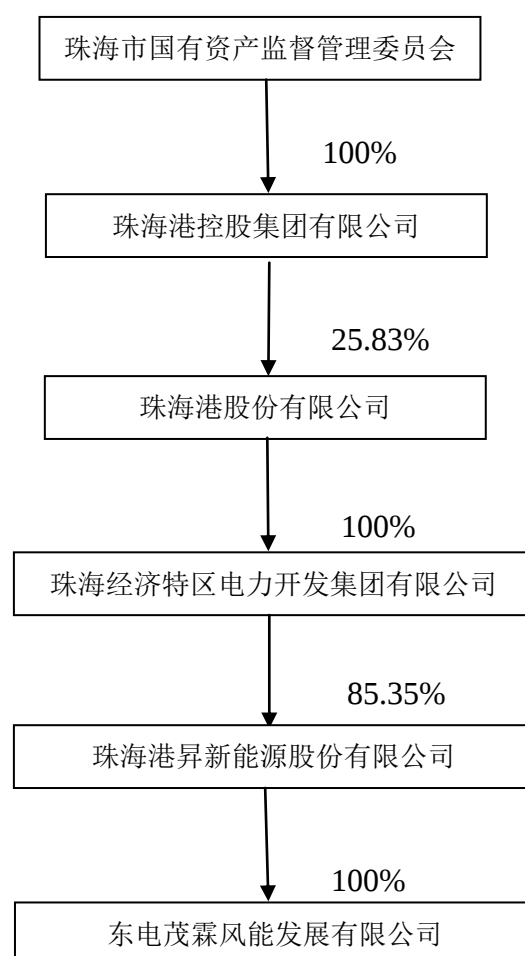
7、经营范围：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风力发电站规划、设计施工、维护运行、风力发电机组设备改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济活动）。

8、主要财务数据

2015 年末，东电茂霖经审计的资产总计 63,456.64 万元，净资产 29,561.66 万元，营业收入 11,216.55 万元，净利润 3,202.45 万元。

2016年3月31日，东电茂霖未经审计的资产总计63,022.67万元，净资产30,358.56万元，营业收入2,410.37万元，净利润796.90万元。

9、东电茂霖是公司的间接控股子公司，与公司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一）财产保全事项

东电茂霖拟在仲裁期间提出对天道装备名下价值约3100万元的财产进行仲裁财产保全的申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申请

进行仲裁财产保全需向仲裁机构提供一定的财产作为担保。

（二）担保标的

1、电力集团拟使用如下财产作为本次财产保全的担保标的：

（1）珠海市吉大景山路 92 号 12 楼房产。房屋建筑面积为 1110.06 平方米，《房地产权证》编号：粤房地证字第 C6580657 号，权属人为电力集团。

（2）珠海市前山岱山路 78 号房产。房屋建筑面积为 5187.60 平方米，《房地产权证》编号：粤房地证字第 C2314540 号，权属人为电力集团。

2、根据珠海荣正土地房地产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10 月 8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房地产估价报告》（珠荣正[2015]估字第 D106 号），上述房产评估明细如下：

序号	估价对象	建筑面积 (m2)	评估单价 (元/m2)	评估价值(元)
1	珠海市吉大景山路 92 号 12 楼	1110.06	12,500	13,875,750
2	珠海市前山岱山路 78 号	5187.6	3,810	19,764,756
3	合 计	6297.66		33,640,506
4	划拨转出让需补交地价	——	——	1,966,140
5	扣除补交地价后总价值	——	——	31,674,366

四、本次担保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东电茂霖申请实施财产保全事项，有利于仲裁判决后积极主张债权的实现，有利于维护公司以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电力集团为申请仲裁财产保全而提供的担保，担保受益方为电力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东电茂霖，对电力集团正常经营不产生影响。

因上述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本次申请财产保全行为是东电茂霖在合同相对方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下向人民法院申请的强制保全措施，公司不排除将积极采取进一步措施向被告继续追收相关款项及赔偿费用。

东电茂霖未就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东电茂霖为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有偿还债务能力，对其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上述担保风险较小并可控，符合公司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累计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止 2016 年 5 月 13 日，公司董事局已审批的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241,010.00 万元，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 102,944.84 万元，实际担保额合计为 143,319.84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56.72%（注：以上数据含本次董事局会议审议的担保金额）。无逾期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十七次会议相关决议；
- 2、珠海荣正土地房地产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房地产估价报告》（珠荣正[2015]估字第 D106 号）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6 年 5 月 24 日